

第一临床医学院 2025 年本科学生 第二批转专业工作方案

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 2025 年本科学生第二批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第一临床医学院 2025 年本科学生第二批转专业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转专业名额

第一临床医学院可接收转入学生名额如下：

序号	专业名称	接收名额（上限）
1	中医学	12 人
2	口腔医学	3 人
3	康复治疗学	3 人

转出人数不限。

二、转专业考核

（一）转专业考核

1. 笔试：笔试时间、地点以教务处通知为准。不参加笔试的视为放弃转专业，不得进入面试。

2. 面试：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，包括对转入学院和专业的了解、专业基础知识、综合素质等。面试顺序由现场随机抽签决定。

面试最终考核成绩为全体考官的平均分。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3. 成绩计算与接收标准

（1）成绩计算：笔试与面试成绩各占 50%，合计为最终成绩。

（2）接收标准：以最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接收转入专

业。如学生在成绩公布后主动放弃转专业的，转专业名额不再递补。面试分数低于 60 分则不予录取。

若最终成绩相同，则按以下顺序优先录取：

- ①2024-2025 学年所有课程无不及格记录者优先。
- ②如均无不及格记录，总成绩相同者，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。

（二）结果公布

拟接收学生名单和考核结果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拟接收学生名单经院长签署意见后提交教务处。

三、其他

1. 转专业申请表、转专业承诺书（见教务处主页“下载中心”），连同本人、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和家长知情同意书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2:00 前交至大学生活动中心一楼基础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2. 未尽事宜按照《广西中医药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细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（桂中医大教务〔2025〕108 号）执行，由第一临床医学院教务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联系人：基础医学院和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5578013546；
第一临床医学院徐老师，电话：0771-5848620。

第一临床医学院

2025 年 11 月 20 日

瑞康临床医学院 2025 年本科学生 第二批转专业工作方案

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 2025 年本科学生第二批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瑞康临床医学院 2025 年本科学生第二批转专业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转专业名额

瑞康临床医学院各专业可接收转入名额如下表：

序号	专业名称	接收名额（上限）
1	中西医临床医学	10
2	临床医学	10
3	医学检验技术	2
4	医学影像技术	2

转出人数不限。

二、转专业考核

（一）转专业考核

1. 笔试：笔试时间、地点以教务处通知为准。不参加笔试的视为放弃转专业，不得进入面试。

2. 面试：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，包括对转入学院和专业的了解、专业基础知识、综合素质等。面试顺序由现场随机抽签决定。

面试最终考核成绩为全体考官的平均分。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3. 成绩计算与接收标准

（1）成绩计算：笔试与面试成绩各占 50%，合计为最终成绩。

(2) 接收标准：以最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接收转入专业。如学生在成绩公布后主动放弃转专业的，转专业名额不再递补。面试分数低于 60 分则不予录取。

若最终成绩相同，则按以下顺序优先录取：

①2024-2025 学年所有课程无不及格记录者优先。

②如均无不及格记录，总成绩相同者，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。

(二) 结果公布

拟接收学生名单和考核结果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拟接收学生名单经院长签署意见后提交教务处。

三、其他

1. 转专业申请表、转专业承诺书（见教务处主页“下载中心”），连同本人、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和家长知情同意书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2:00 前交至大学生活动中心一楼基础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2. 未尽事宜按照《广西中医药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细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（桂中医大教务〔2025〕108 号）执行，由瑞康临床医学院教务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联系人：基础医学院和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5578013546；瑞康临床医学院李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771-2326951。

瑞康临床医学院

2025 年 11 月 20 日

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2025 年本科学生 第二批转专业工作方案

根据我校《关于开展 2025 年本科学生第二批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2025 年本科学生第二批转专业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转专业名额

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可接收转入学生名额如下：

序号	专业名称	学制	接收名额（上限）
1	预防医学	五年	4
2	公共事业管理	四年	4
3	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	四年	4
4	健康服务与管理	四年	4
5	医学信息工程	四年	3

转出人数不限。医学信息工程专业名额仅含 2025 级就读。其他专业接收名额含 2024 级和 2025 级。

二、转专业考核

（一）转专业考核

1. 笔试：笔试时间、地点以教务处通知为准。不参加笔试的视为放弃转专业，不得进入面试。

2. 面试：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，包括对转入学院和专业的了解、专业基础知识、综合素质等。面试顺序由现场随机抽签决定。

面试最终考核成绩为全体考官的平均分。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3. 成绩计算与接收标准

(1) 成绩计算：笔试与面试成绩各占 50%，合计为最终成绩。

(2) 接收标准：以最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接收转入专业。如学生在成绩公布后主动放弃转专业的，转专业名额不再递补。面试分数低于 60 分则不予录取。

若最终成绩相同，则按以下顺序优先录取：

①2024-2025 学年所有课程无不及格记录者优先。

②如均无不及格记录，总成绩相同者，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。

(二) 结果公布

拟接收学生名单和考核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拟接收学生名单经院长签署意见后提交教务处。

三、其他

1. 转专业申请表、转专业承诺书（见教务处主页“下载中心”），连同本人、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和家长知情同意书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2:00 前交至自诚楼 A802 室。

2. 未尽事宜按照《广西中医药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细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（桂中医大教务〔2025〕108 号）执行，由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教务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联系人：李忠友，联系电话 19163730015、0771-4928360。

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

2025 年 11 月 20 日

护理学院 2025 年本科学生第二批转专业工作方案

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 2025 年本科学生第二批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护理学院 2025 年本科学生第二批转专业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转专业名额

护理学专业可接收转入最大学生数（含 2024、2025 级）共 24 人；转出人数不限。

二、转专业考核

（一）转专业考核

1. 笔试：笔试时间、地点以教务处通知为准。不参加笔试的视为放弃转专业，不得进入面试。

2. 面试：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，包括对转入学院和专业的了解、专业基础知识、综合素质等。面试顺序由现场随机抽签决定。

面试最终考核成绩为全体考官的平均分。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3. 成绩计算与接收标准

（1）成绩计算：笔试与面试成绩各占 50%，合计为最终成绩。

（2）接收标准：以最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接收转入护理学专业。如学生在成绩公布后主动放弃转专业的，转专业

名额不再递补。面试分数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。

若最终成绩相同，则按以下顺序优先录取：

- ①2024-2025 学年所有课程无不及格记录者优先。
- ②如均无不及格记录，总成绩相同者，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。

（二）结果公布

拟接收学生名单和考核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拟接收学生名单经院长签署意见后提交教务处。

三、其他

1. 转专业申请表、转专业承诺书（见教务处主页“下载中心”），连同本人、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和家长知情同意书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2:00 前交至仙葫校区自诚楼 A501 室。

2. 未尽事宜按照《广西中医药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细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（桂中医大教务〔2025〕108 号）执行，由护理学院教务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联系人：金勇、何瑞婷，联系电话 0771-5611891。

护理学院

2025 年 11 月 20 日

药学院 2025 年本科学生第二批转专业工作方案

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 2025 年本科学生第二批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药学院 2025 年本科学生第二批转专业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转专业名额

药学院可接收转入学生名额如下：

序号	专业名称	接收名额（上限）
1	中 药 学	14
2	药 学	6
3	制 药 工 程	3
4	临 床 药 学	2

转出人数不限。临床药学专业接收名额仅含 2025 级就读。其他专业接收名额含 2024 级和 2025 级。

二、转专业考核

（一）转专业考核

1. 笔试：笔试时间、地点以教务处通知为准。不参加笔试的视为放弃转专业，不得进入面试。

2. 面试：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，包括对转入学院和专业的了解、专业基础知识、综合素质等。面试顺序由现场随机抽签决定。

面试最终考核成绩为全体考官的平均分。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3. 成绩计算与接收标准

（1）成绩计算：笔试与面试成绩各占 50%，合计为最终

成绩。

(2) 接收标准: 以最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接收转入专业。如学生在成绩公布后主动放弃转专业的, 转专业名额不再递补。面试分数低于 60 分则不予录取。

若最终成绩相同, 则按以下顺序优先录取:

①2024-2025 学年所有课程无不及格记录者优先。
②如均无不及格记录, 总成绩相同者, 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。

(二) 结果公布

拟接收学生名单和考核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示, 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拟接收学生名单经院长签署意见后提交教务处。

三、其他

1. 转专业申请表、转专业承诺书(见教务处主页“下载中心”), 连同本人、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和家长知情同意书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2:00 前交至大学生活动中心 A103 办公室。

2. 未尽事宜按照《广西中医药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细则(2025 年修订)》(桂中医大教务〔2025〕108 号)执行, 由药学院教务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联系人: 刘佳老师, 联系电话: 13687885765。

药学院

2025 年 11 月 20 日

壮医药学院 2025 年本科学生第二批转专业工作方案

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 2025 年本科学生第二批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壮医药学院 2025 年本科学生第二批转专业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转专业名额

壮医学专业可接收转入最大学生数共 2 人；转出人数不限。

二、转专业考核

（一）转专业考核

1. 笔试：笔试时间、地点以教务处通知为准。不参加笔试的视为放弃转专业，不得进入面试。

2. 面试：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，包括对转入学院和专业的了解、专业基础知识、综合素质等。面试顺序由现场随机抽签决定。

面试最终考核成绩为全体考官的平均分。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3. 成绩计算与接收标准

（1）成绩计算：笔试与面试成绩各占 50%，合计为最终成绩。

（2）接收标准：以最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接收转入壮医学专业。如学生在成绩公布后主动放弃转专业的，转专业名额不再递补。面试分数低于 60 分则不予录取。

若最终成绩相同，则按以下顺序优先录取：

- ①2024-2025学年所有课程无不及格记录者优先。
- ②如均无不及格记录，总成绩相同者，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。

（二）结果公布

拟接收学生名单和考核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拟接收学生名单经院长签署意见后提交教务处。

三、其他

1. 转专业申请表、转专业承诺书（见教务处主页“下载中心”），连同本人、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和家长知情同意书于2025年11月24日12:00前交至仙葫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A座110室。

2. 转专业工作全程接受壮瑶医药纪委的监督。未尽事宜按照《广西中医药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细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（桂中医大教务〔2025〕108号）执行，由壮医药学院教务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联系人：张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771-3137644、18376651946；
刘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5296289076。

壮医药学院

2025年11月20日

骨伤学院 2025 年本科学生第二批转专业工作方案

根据我校《关于开展 2025 年本科学生第二批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骨伤学院 2025 年本科学生第二批转专业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转专业名额

中医骨伤科学专业可接收转入最大学生数（含 2024、2025 级）共 8 人；转出人数不限。

二、转专业考核

（一）转专业考核

1. 笔试：笔试时间、地点以教务处通知为准。不参加笔试的视为放弃转专业，不得进入面试。

2. 面试：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，包括对转入学院和专业的了解、专业基础知识、综合素质等。面试顺序由现场随机抽签决定。

面试最终考核成绩为全体考官的平均分。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3. 成绩计算与接收标准

（1）成绩计算：笔试与面试成绩各占 50%，合计为最终成绩。

（2）接收标准：以最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接收转入中医骨伤科学专业。如学生在成绩公布后主动放弃转专业的，转专业名额不再递补。面试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则不予录取。

若最终成绩相同，则按以下顺序优先录取：

- ①2024-2025 学年所有课程无不及格记录者优先。
- ②如均无不及格记录，总成绩相同者，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。

（二）结果公布

拟接收学生名单和考核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拟接收学生名单经院长签署意见后提交教务处。

三、其他

1. 转专业申请表、转专业承诺书（见教务处主页“下载中心”），连同本人、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和家长知情同意书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2:00 前交至仙葫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A 座 101 室。

2. 未尽事宜按照《广西中医药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细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（桂中医大教务〔2025〕108 号）执行，由骨伤学院教务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布老师，17736640440；韦老师，18076385813；温老师，15078739003。

骨伤学院

2025 年 11 月 20 日

针灸推拿学院 2025 年本科学生第二批转专业工作方案

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 2025 年本科学生第二批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针灸推拿学院 2025 年本科学生第二批转专业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转专业名额

针灸推拿学专业可接收转入最大学生数（含 2024、2025 级）共 12 人；转出人数不限。

二、转专业考核

（一）转专业考核

1. 笔试：笔试时间、地点以教务处通知为准。不参加笔试的视为放弃转专业，不得进入面试。

2. 面试：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，包括对转入学院和专业的了解、专业基础知识、综合素质等。面试顺序由现场随机抽签决定。

面试最终考核成绩为全体考官的平均分。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3. 成绩计算与接收标准

（1）成绩计算：笔试与面试成绩各占 50%，合计为最终成绩。

（2）接收标准：以最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接收转入针灸推拿学专业。如学生在成绩公布后主动放弃转专业的，转

专业名额不再递补。面试分数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。

若最终成绩相同，则按以下顺序优先录取：

①2024-2025 学年所有课程无不及格记录者优先。

②如均无不及格记录，总成绩相同者，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。

（二）结果公布

拟接收学生名单和考核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拟接收学生名单经院长签署意见后提交教务处。

三、其他

1. 转专业申请表、转专业承诺书（见教务处主页“下载中心”），连同本人、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和家长知情同意书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2:00 前交至仙葫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A 座 108 室。

2. 未尽事宜按照《广西中医药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细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（桂中医大教务〔2025〕108 号）执行，由针灸推拿学院教务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联系人：姚嘉，联系电话 15994342281。

针灸推拿学院

2025 年 11 月 20 日